

证券代码：833746

证券简称：宏中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关联方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采购服务 2 万元。	20,000	5,660.38	预计 2024 年采购量增加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湖北替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九江市沃斯医药有限公司、G&A,Associates、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、Chemwerth.Inc 销售 产品和服务	28,100,000	11,848,227.57	预计 2025 年业务量增加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28,120,000	11,853,887.95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- 1) 向关联方 Chemwerth. Inc 销售产品货物 1500 万元。
- 2) 向关联方湖北替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货物 10 万元。
- 3) 向关联方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采购服务 2 万元。
- 4) 向关联方 G&A, Associates 销售产品货物 1200 万元。
- 4) 向关联方九江市沃斯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货物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概述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湖北替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枫树林社区二组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枫树林社区二组

注册资本：6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售的项目）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：杨晓勤

控股股东：四川鼎诺泰宸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杨晓勤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湖北替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%的股份，且向该公司销售公司产品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Chemwerth. Inc

住所：WOODBIDGE CORPORATE PARK 1764 LITCHFIE LD TURNPIKE WOODBRIDGE CT

注册地址：WOODBIDGE CORPORATE PARK 1764 LITCHFIE LD TURNPIKE WOODBRIDGE CT

注册资本：1000 美元

主营业务：Pharmaceuticals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：Peter J Werth

控股股东：Peter J Werth

实际控制人：Peter J Werth

关联关系：Chemwerth, Inc 是凯默斯医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凯默斯医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占股比例 5%以上股东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凯默斯医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26 号 20 楼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26 号 20 楼

注册资本：600 万美元

主营业务：从事药品、保健品研究项目策划及数据的解析与管理，提供医药产品的信息和技术的咨询，商务咨询服务，企业投资咨询（金融信息服务、银行、证券、保险业务除外），企业营销策划，电脑图文设计（广告除外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Peter J. Werth

控股股东：Peter J. Werth

实际控制人：Peter J. Werth

关联关系：直接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G&A Associates

住所：76 Christian Farm Dr New Boston, New Hampshire 03070 USA

注册地址：76 Christian Farm Dr New Boston, New Hampshire 03070 USA

主营业务：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开发及原料药贸易

法定代表人：Alberto MChau

控股股东：Alberto MChau

实际控制人：Alberto MChau

关联关系：李菁作为 G&A Associates 中国区负责人，持有公司 4.61%股份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九江市沃斯医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杨林湖大街南侧、三经路东侧、杨林大道 279 号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杨林湖大街南侧、三经路东侧、杨林大道 279 号

注册资本：15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药品批发，药品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订件为准) 一般项目: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，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，生物基材料销售，货物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尹志坚

控股股东：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作为九江市沃斯医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10%以上的股份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<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该议案 5 名董事全票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，交易价格及交易行为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- 1) 向关联方 Chemwerth. Inc 销售产品货物 1500 万元。
- 2) 向关联方湖北替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货物 10 万元。
- 3) 向关联方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采购服务 2 万元。
- 4) 向关联方 G&A, Associates 销售产品货物 1200 万元。
- 4) 向关联方九江市沃斯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货物 100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合理且必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,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失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